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是为了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